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农业大学）的（智能温室光温一体化控制系统、2025 草学双一流学科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恒温恒湿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4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LED 全光谱补光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9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通风换气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9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智能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9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手摇移动苗床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9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围护门体及门禁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创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60393 第1包 2026-07-07 16:10:54

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-07-07 16:10:54

第 2~5 项货物制造商（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查询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 **工业**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**小型企业**

186 **¥9,158.00**
从业人员 (人) 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7729775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政务服务系统 NMGZCS-G-11060393 第 1 页 2026-07-07 16:10:58

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-07-07 16:10:58

第 6 项货物制造商（深圳市创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查询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 **工业**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**小型企业**

45 **¥3,800.00**
从业人员 (人) 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772981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
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-07-07 16:10:50